灵宝市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6-96；LBGZ[2026]170-ZC133

采购人：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标准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各式..... 4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灵宝市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及标段：灵宝市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6-96；LBGZ[2026]170-ZC133

3、项目概况：灵宝市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氨基酸水溶肥料、有机水溶肥料、微生物菌剂、大豆根瘤菌菌剂等配套设施及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清单要求。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两标段。

6、采购内容：一标段：主要内容为氨基酸水溶肥料、有机水溶肥料、微生物菌剂；

二标段：主要内容为大豆根瘤菌菌剂等配套设施及培训指导服务；

7、预算资金：85万元；一标段：61.7万元；二标段：23.3万元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9、供货服务期：一标段：签订合同后7日内供货完毕。

二标段：合同签订后具体发货及培训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合同最长履约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

10、项目地点：灵宝市境内。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对象公司、法人）。

3.3 企业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公司、法人）。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3、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交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五、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

2、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联社 12 楼）。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

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2、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投标（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3、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部门：中共灵宝市农业农村局党组

联系电话：15238907869

采购人：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839895515

地 址：灵宝市文化广场科技馆内

代理机构：河南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8-8852566

地址：灵宝市物华路与寺河路交叉口金源馨村小区五号楼南侧一楼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张女士 地 址：灵宝市文化广场科技馆内 联系方式：15839895515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8-8852566 地址：灵宝市物华路与寺河路交叉口金源馨村小区五号楼南侧一楼
3	项目名称及标段	灵宝市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采购项目
4	预算金额	85.00 万元；一标段：61.7 万元；二标段：23.3 万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范围	一标段：主要内容为氨基酸水溶肥料、有机水溶肥料、微生物菌剂； 二标段：主要内容为大豆根瘤菌菌剂等配套设施及培训指导服务；
7	供货服务期	一标段：签订合同后 7 日内供货完毕。 二标段：合同签订后具体发货及培训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合同最长履约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
8	资格要求	同第一章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分 包	■不允许

12	偏　离	允许正偏离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要求为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8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2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不予接受。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2 名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竞争性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9	采购最高限价（报价及费用）	采购最高限价：￥85.00 万元，一标段：61.7 万元；二标段：23.3 万元 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即按废标处理。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费、税费、售后服务费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以下方式执行：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缴纳中标服务费。

		代理费缴费方式：现金或转账 账户名：河南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灵宝桃林支行 账号：261201747962
30	付款办法	按灵宝市财政项目资金拨付程序付款。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33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	所属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5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7	结果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交易中心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文件，并在评标纪要上详细说明理由
4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1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草案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已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2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异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一次性提出答疑问题，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在规定时间内，若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涉及招标文件的异议。 2.中标公告的异议：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公示期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线上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 注：

		（1）供应商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含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提出异议的日期）。 （2）异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的，异议函应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异议函中提交由质疑函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异议函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异议供应商若存在捏造事实、伪造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异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将被采购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4	电子招标响应性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 招标人（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任。
45	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性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 “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性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SoftGuid=32a56ff8-6d6c-41d4-8bbb-c9bcc14aa552&RootGuid=a05291d9-1069-46fc-806b-01dc60317f84&softtypecode=03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SoftGuid=32a56ff8-6d6c-41d4-8bbb-c9bcc14aa552&RootGuid=a05291d9-1069-46fc-806b-01dc60317f84&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性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性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性文

		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性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性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及标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要求、实施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实施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电子化交易系统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历天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历天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文件的格式

3.2.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3、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的签署

3.3.1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3.4 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的上传

3.4.1 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的时间问题，磋商投标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5 投标报价

3.5.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应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5.2 参考相关收费标准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以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

3.5.3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标准、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均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业务、差旅、调研、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印刷、管理、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3.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5.5 投标的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应当由供应商完成的而供应商在报价组成中没有详细列出的工作内容，其报价均视为包含在报价组成已列出的项目之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5.6 本次磋商允许供应商有二次报价，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7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否则为废标。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招标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不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7.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3.8 磋商有效期

3.8.1 自磋商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9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10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4.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磋商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

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

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电子化项目开标操作流程

（1）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性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

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5.2.磋商细则

5.2.1 采购人按照上传投标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5.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2.3 本次磋商中，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5.2.4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5.2.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3、磋商小组

5.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3.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3 磋商原则

5.3.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磋商。

5.3.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5.4、磋商过程的保密

5.4.1 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5.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5.5、投标文件的澄清

5.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在三门峡市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由此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5.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

5.5.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5.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6、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5.6.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予以废标。

5.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7.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5.7.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7.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5.7.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7.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5.8.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5.8.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8.2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8.3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8.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9、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签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10、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5.10.1 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5.10.2 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10.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10.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发出等。

7、成交通知

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7.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合同授予

8.1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公示采购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8.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做出相应的处罚，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4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9、特别注意事项

9.1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2）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A、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9.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供货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4）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供货期限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质疑程序及处理

11.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11.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1.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1.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11.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11.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1.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

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1.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2、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12.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4、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1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2%=1.2万元

（500-100）万元×1.0%=4万元

（1000-500）×0.7%=3.5万元

（5000-1000）×0.4%=16万元

（10000-5000）×0.25%=12.5万元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1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4.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4.3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4.4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一、初步审查详见下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诺书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对象公司、法人）。 2、企业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公司、法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查询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

		盖章	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2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货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价格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的两轮磋商报价都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二、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和形式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向该供应商提出询问， 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技术部分（0-50 分）	技术参数（10 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得满分 10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参数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实施方案（0-10 分）	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评委根据方案中人员组织、进度安排、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等内容及优惠服务等内容进行对比，详细、完整、合理的得 7-10 分，较详细、完整、合理的得 3-7 分，一般的得 1-3 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0-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便于实施、具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高，质量稳定，包装完整、环保，能够提供相关的证明得 7-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便于实施、但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相关证明和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得 3-7 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不便于实施，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相关证明和保证措施内容一般得1-3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有缺项的得 0 分
	供货方案（0-10 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肥料统一进行送货到指定地点的实施有详细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车辆配备合理、可行，供货保证措施明确、具体的，得 7-10 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肥料统一进行送货到指定地点的实施有基本合理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车辆配备基本满足供货需求，供货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7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肥料统一进行送货到指定地点的实施有详细的供货、基本合理。有人员安排计划、供货计划的，得 1-3 分。 没有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0-10 分）	有制定全面的服务安全保障方案，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安全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安全的，得 7-10 分。 第安全保障方案较完整详细、基本合理、可靠性较强的，得 3-7 分。 安全保障方案一般、合理性和可靠性一般的，得 1-3 分。 没有不得分。
商务部分（20 分）	企业业绩（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协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优惠承诺承诺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优惠承诺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

	(0-4 分)	需要。（0-4 分） 供应商优惠服务承诺便于实施、科学、合理、可行 2-4 分。 供应商优惠服务承诺合理性一般，不便于实施，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 1-2 分。 不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1.有优惠条件，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良好的服务信誉，服务热线、详细的人员培训计划。 2.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问题，无条件负责等承诺情况。 3.供应商应书面对本次对投标产品的性能、货源组织安排进行详细描述，发放到指定地点，配备相应技术人员和服务团队，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指导等承诺。 4.后期指导服务方案。 第一档：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有详细的产品退换货方案及措施，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7-10 分。 第二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产品退换货方案及措施简单、可实践实施的得 5-7 分。 第三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产品退换货方案及措施不具有实践实施性的得 3-5 分。 第四档：有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 1-3 分。 第五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备注：1、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		

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3、磋商文件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等于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的汇总得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磋商小组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磋商小组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供应商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按本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定标办法

1、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各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总价	备注
中标总价（小写）：					
中标总价（大写）：					

2．付款方式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_____（响应性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2．交货地点：——

三、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乙方应在_____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_____监察审计部门、_____集中采购机构的共同监督下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四、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 XX 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五、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集中采购机构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氨基酸水溶肥料	1L/瓶，叶面喷施型，氨基酸总量≥100g/L，Zn+B≥20g/L，其他指标均符合 NY 1429-2010 规定；动物源蛋白酶解工艺，生物多肽≥100g/L。	2000 升	提供肥料登记证，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生产日期在本年度内。
	有机水溶肥料	20L/桶，冲施滴灌型，有机质≥150g/L，$N+P_2O_5+K_2O$≥80g/L，其他指标均符合 NY/T 3831-2021 规定；酶解工艺，P_2O_5≥50g/L，氨基酸≥50g/L。	30000 升	
	微生物菌剂	10kg/袋，颗粒，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活菌≥2 亿/g; 特殊指标:粗蛋白≥30%，$N+P_2O_5+K_2O$≥10%。	5000 公斤	
2	大豆根瘤菌菌剂	100ml/袋	30 升	
	田间试验		6 个	
	示范区标牌	4 米×6 米	3 个	
	印制施肥建议卡	A4 纸、正反面、彩印	5 万份	
	肥力评价		1 套	
	施肥指导意见		2 套	
	宣传推广及培训指导	媒体宣传	2 条	含宣传费、差旅费、培训授课费、培训物料费、会务费等
		现场技术指导服务	10（场次）	
		培训基层技术人员、新型经营主体	30（人次）	
		培训肥料经销商	90（人次）	
		培训农民	0.2（万人次）	
		农户施肥调查	70 户	

二、参照标准

[1]NY 1429-2010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水溶肥料产品质量技术指标；

[2]NY/T 3831-2021《有机水溶肥料通用要求》有机水溶肥料产品质量技术指标；

[3]GB 20287-2006《农用微生物菌剂》微生物菌剂产品质量技术指标；

[4]GB 18382-2021《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 三类肥料产品包装标识规范；

[5]T/HSPP0013-2023《含多肽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三、肥料种类与指标控制

1.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微量元素型+生物多肽）

通用指标：包装规格 1L/瓶，叶面喷施型，氨基酸总量≥100g/L，Zn+B≥20g/L，其他指标均符合 NY 1429-2010 规定标准；

特殊指标：动物源蛋白酶解工艺，生物多肽≥100g/L。

招标产品需要同时满足通用指标和个性化指标。

2.有机水溶肥料，水剂（大量元素型+氨基酸）

通用指标：包装规格 20L/桶，冲施滴灌型，有机质≥150g/L，$N+P_2O_5+K_2O$≥80g/L，其他指标均符合 NY/T 3831-2021 规定标准；

特殊指标：酶解工艺，P_2O_5≥50g/L，氨基酸≥50g/L。

招标产品需要同时满足通用指标和个性化指标。

3.微生物菌剂，颗粒（贝莱斯芽孢杆菌+蛋白质）

通用指标:包装规格 10kg/袋，颗粒，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活菌≥2 亿/g;

特殊指标:粗蛋白≥30%，$N+P_2O_5+K_2O$≥10%。

招标产品需要同时满足通用指标和个性化指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响应书及第一轮报价表

（一）磋商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收到了**（项目名称及标段及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供货、交付本项目全部内容，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交货期：_____，质量达到：_____ ，质保期：_____。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3)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9）本项目的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填写可以联系到的电话，方便二次报价通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元）（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投标报价为成交价）	（大写）　　， （小写）　　元
供货服务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补充（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价（元）	生产厂家	企业类型（大/中/小/微企业）	合价（元）
总计		大写： 小写：					

说明：1.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一致。

2. 投标报价中包含此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投标产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保证：除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达到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镇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镇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资格要求

附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 ，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 _____， 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非联合体投标，特此承诺。

若承诺不实，同意取消投标资格，接受相关处理。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_____及法人_____自成立以来，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从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四、坚持投标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投标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除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它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标、议标信息及其进展。

五、若出现上述行为，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子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七、技术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中小企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监狱企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